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三、风险承担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是指由于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如不可抗力）导致标的物发生毁损、灭失，应当由谁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可归责于一方当事人的事由（如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标的物毁损、灭失，不属于风险负担，应当按照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处理。



第九节 主要合同

1、一般规则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链接】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货物承运

(1) 在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况下，如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解释】货交承运人视为交付，风险随之转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3、交易在途货物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4、未交付单证和资料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5、违约处理（不利于违约方原则）

（1）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2）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买受方违约），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九节 主要合同

(3) 因**标的物质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出卖方违约）；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节 主要合同

6、违约责任和 risk 承担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单选题】2022年6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购买乙公司1000套印有甲公司标志的运动服，6月24日由甲公司上门提货，合同对货物毁损风险承担未作特别约定，6月24日，甲公司因没安排好车辆未能及时提货，6月25日，乙公司的仓库遭雷击毁损，导致该批运动服全部毁损，下列关于该批运动服毁损风险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承担，因货物是在其控制之下
- B. 甲公司承担，因其没有按时上门提货
-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毁损
- D. 乙公司承担，因货物所有权没有转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B

解析：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当事人未作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下列关于买卖合同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B. 因买受人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第九节 主要合同

C. 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的转移

D. 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C：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2）选项BD：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节 主要合同

四、标的物检验

1、检验期间

约定检验期间	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没有约定检验期间	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
	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2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注意】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2年的规定。



第九节 主要合同

【注意】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述规定时间的限制。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检验标准

出卖人依照买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约定的检验标准与买受人和第三人之间约定的检验标准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约定的检验标准为标的物的检验标准。（合同具有相对性）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多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台大型设备，由于疏忽未在合同中约定检验期。该设备运回后，甲公司即组织人员进行检验，未发现质量问题，于是投入使用。至第3年，该设备出现故障，经反复查找，发现该设备关键部位存在隐蔽瑕疵。该设备说明书标明质量保证期为4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乙公司是否承担责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A. 乙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未收到甲公司有关设备质量不合格的通知，故该设备质量视为合格，乙公司不承担责任

B. 乙公司在2年内未收到甲公司有关设备存在瑕疵的通知，故该设备质量应视为合格，乙公司不承担责任

C. 该设备说明书标明质量保证期为4年，故乙公司应承担
责任

D. 甲公司与乙公司未约定质量检验期限，都有过错，应分
担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ABD

解析：根据规定，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后，买受人应当对收到的标的物及时进行检验，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本题中，该设备说明书标明质量保证期为4年，乙公司应承担责任的。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五、买卖合同解除

1、主物和从物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2、标的物为数物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九节 主要合同

3、分批交付标的物

(1)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2)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九节 主要合同

(3)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九节 主要合同

4、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 $\frac{1}{5}$ 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单选题】甲、乙签订一买卖合同，甲向乙购买机器5台及附带的维修工具，机器编号分别为E、F、G、X、Y，拟分别用于不同厂区。乙向甲如期交付5台机器及附带的维修工具。经验收，E机器存在重大质量瑕疵而无法使用，F机器附带的维修工具亦属不合格品，其他机器及维修工具不存在质量问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甲如何解除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可以解除5台机器及维修工具的买卖合同
- B. 甲只能就买卖合同中E机器的部分解除
- C. 甲可以就买卖合同中E机器与F机器的部分解除
- D. 甲可以就买卖合同中F机器的维修工具与E机器的部分解除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D

解析：根据规定，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本题中，由于标的物是数物，因此其中几种物不符合约定的，甲可以就不符合约定的E和F附带的维修工具解除。